

关于调整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2007〕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陈弘平（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周新全（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

叶少明（副市长）

成员：王陈明（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林俊生（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琴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林润生（市教育局局长）

陈进城（市公安局副局长）

袁略文（市民政局局长）

蔡和平（市司法局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郑克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事局局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方琪（市交通局局长）

林惜才（市信息产业局局长）

林桂标（市水利局局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李锡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梁若云（市卫生局局长）
林 曙（市环保局局长）
潘美旭（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林炳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法制局局长）
杨建辉（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黄潮辉（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余云庭（榕城海关关长）
余奕平（市地震局局长）
杨鸿高（揭阳银监分局局长）
熊奇勤（揭阳军分区参谋长）
张全国（市武警支队支队长）
郑文龙（广梅汕铁路揭阳站站长）
黄伟斌（揭阳供电局局长）

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为委员会成员。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